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润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审议公司增资入股北方华录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打造涵盖内容制作、传输、消费的文化产业链新优势，积极推进大文化产业周边衍生布局，牢牢抓住城镇化进程中城市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文化旅游、文化娱乐等业务快速增长的新机遇，将公司文化内容产品深度融合于城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文化娱乐消费升级中，董事会同意以不高于7,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入股北方华录文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持有北方华录10%股权。最终增资价格将在标的资产完成资产评估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后确定。

本次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增资协议尚未签署，增资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北方华录文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上述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相关公告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陈润生、张黎明、王力、翟智群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